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H10138 号

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(<http://acc.mof.gov.cn>)”进行查验。
报告编码: 沪24099YX950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H10138 号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博特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苏博特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苏博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爱国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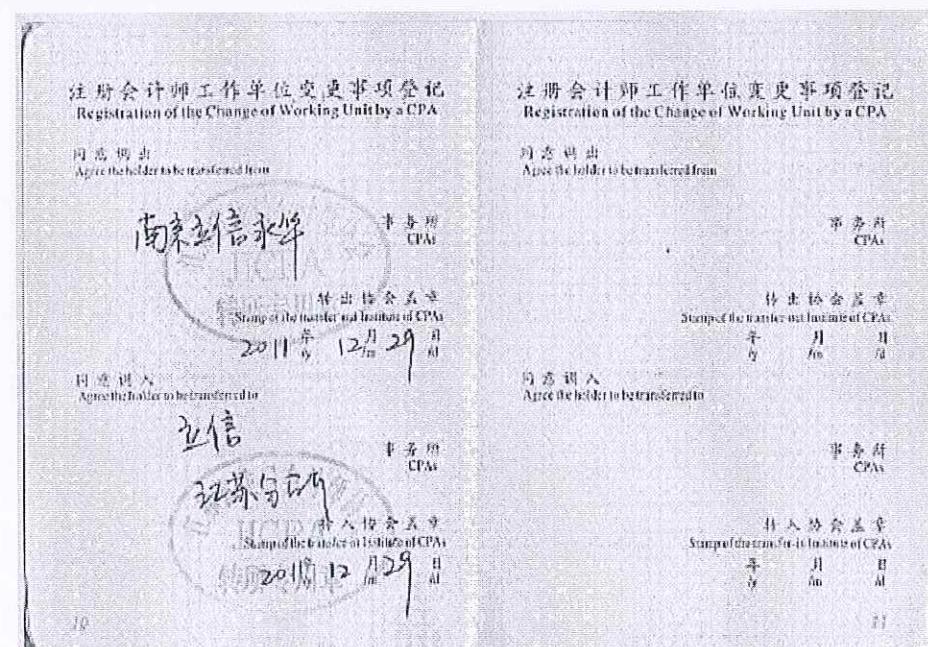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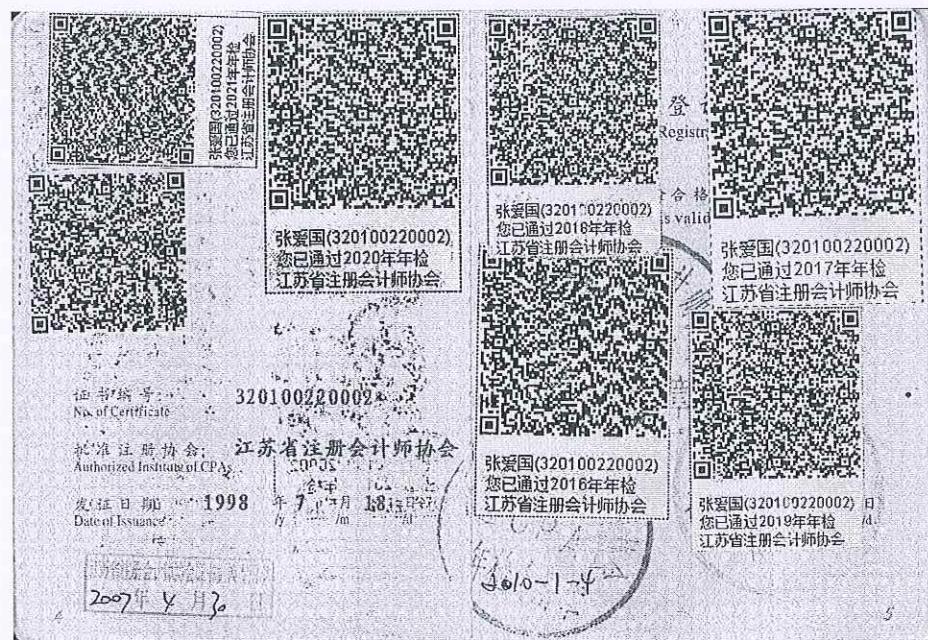
董亮



中国•上海

2024年4月25日



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姓名: 郭亮
性別: 男
出生日期: 1986-02-25
工作单位: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江苏分所
身份证号码: 320124198602253113
Identity card No.: 320124198602253113



郭亮(110101360121)
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21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29 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10101568093764U
证照编号：01000000202401150067
营业执照（副本）



扫描市场主体更多登记、备案、信息、服务，
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

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

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的审记业务；清算算务；代理记帐；会计咨询、询价、查询、代理记帐；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
务；其他业务。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.0000万元整
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
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

登 记 机 关

2024 年 01 月 15 日

证书序号: 00001247

说 明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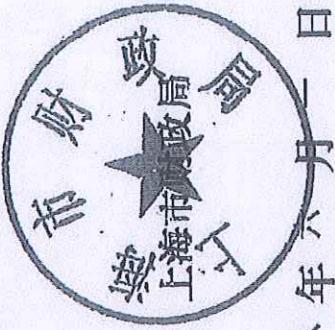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制
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：沪财会[2000]26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)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0年6月13日 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